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0700074081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「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」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